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绵医保办〔2020〕12号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
转发《关于完善我省“互联网+”
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》
《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医疗
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
通知》两个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园区劳动保障中心（人社局），各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完善我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医保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四川省

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》（川医保发〔2019〕3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以往文件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述文件为准。

